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澄江博世科”）系公司授权实施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澄江博世科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澄江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为澄江博世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江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 二、关于投资建设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项目并签订相关项目投资合同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在广西北海投资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属于公共服务类市政基础设施环保项目，有利于促进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的顺利发展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也有利于公司布局地级市工业园区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市政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市场，巩固区域环保龙头地位，为后续深度布局国内区域市场奠定基础，增强实力，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与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在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内合作投资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项目，并签订项目投资合同。

###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接收项目存量资产使用权并签订相关项目合同的独立意见

根据《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江博世科”）拟与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澄江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存量资产使用权的接收、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及相关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事宜”签订《澄江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合同》，即《PPP 项目合同》的子合同。本次交易暂定价格系根据澄江县审计局出具的《澄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澄审报[2017]3 号）确定，最终以澄江县人民政府的批复为准，并经澄江县人民政府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接收存量资产使用权后，由澄江博世科依据适用法律独家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应中水、收费、合法经营并依照合同约定获取合理回报（包含政府补助），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自本项目资产权益全部转移、交付到澄江博世科起计。本次存量资产使用权的接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城镇供水一体化建设、水务投资运营的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就本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 四、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林博世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林博世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能够依托公司的现有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在环境综合治理、水务投资运营、环保设备制造等领域的优势，进一步深度布局区内环境治理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7年3月22日